



第十四屆第3次董事會

時間：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

地點：本公司 C 棟會議室

出席：鄭人豪、鄭舒云、盧娟娟、俞蘭輝、鄭根培、陳彥銘、
何旭豐、王茂軍、黃耀明

列席：甘冠凌(稽核主管)

主席：鄭人豪

記錄：楊佳峰

議案內容

甲、報告事項

1.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。
2. 財務業務報告。
3. 稽核業務報告。

乙、承認與討論事項

1. 承認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。
2. 討論 108 年度經理人與董事之員工酬勞配發建議案。
3. 擬於 110 年提列員工酬勞 2,200 萬元。
4. 擬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案。
5.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。
6. 擬購置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。
7. 擬轉投資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案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乙、承認與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9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9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竣，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、區耀軍會計師核閱，並擬出具核閱報告書(請參閱第 6-7 頁)。財務報表部份(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，請參閱第 8-11 頁)，係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)之規定編製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9.8.11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請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討論 108 年度經理人與董事之員工酬勞配發建議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 年度經理人與董事之員工酬勞配發建議案業經 109.8.11 第 4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在案。
- 二、依 109.3.12 董事會決議，並於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，員工酬勞配發總金額為新台幣 1,500 萬元，董事酬勞：無。
- 三、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情形說明如下：

單位	姓名	金額(千元)	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(%)
總經理	俞蘭輝	283	0.085%
副總經理	林財源		
副總經理	鄭根培		
協理	林永瀧		
稽核處經理	甘冠凌		
財務主管	楊佳峰		
會計主管	鄭超群		

- 四、107 年度經理人實際員工酬勞配發總金額為新台幣 309 千元，佔稅後純益為 0.131%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擬於 110 年提列員工酬勞 2,200 萬元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，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。

二、因應金管會規定員工酬勞費用化，擬於 11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，合計新台幣 2,200 萬元。各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依照公司現有制度配發原則辦理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4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，

謹呈請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擬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，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如下：

職務	舊任者	新任者	異動日期
會計主管	鄭超群	莊美玲	109.8.11

- 三、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謹呈請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下列綜合授信額度期滿時，擬再另議新約。

	銀行	額度	種類	期間
1	第一銀行西門分行	新台幣 4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	1 年
		新台幣 2.99 億元	中期綜合額度	2 年
2	合庫商銀中和分行	新台幣 1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	1 年
		新台幣 2.5 億元	中期綜合額度	5 年
3	中國信託企業金融處	新台幣 3 億元	履約保證額度	15 個月
		新台幣 2 億元	中期放款額度	2 年
4	渣打商銀敦北分行	新台幣 1.5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	1 年
5	兆豐銀行板橋分行	新台幣 2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	1 年
6	遠東商銀營業部	新台幣 3.5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	1 年
		新台幣 1 億元	中期綜合額度	2 年
7	元大銀行內湖分行	新台幣 2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	1 年
		新台幣 8 千萬元	中期綜合額度	2 年
8	玉山銀行企金中心	新台幣 2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	1 年
		新台幣 1 億元	中期綜合額度	2 年
9	凱基商銀企業金融處	新台幣 3 億元	短中期綜合額度	2 年
10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新台幣 2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	1 年
11	台中商銀三重分行	新台幣 3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	1 年
12	華南銀行埔墘分行	新台幣 1 億元	短期綜合額度	1 年
		新台幣 1.5 億元	中期綜合額度	2 年
13	新光銀行新板分行	新台幣 2.5 億元	短中期綜合額度	2 年
14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	新台幣 2 億元	短中期綜合額度	2 年

二、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謹呈請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擬購置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業務發展，購置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。
- 二、建物坐落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 號地下一樓房屋及車位。
 - 1、內容如下：

樓層	面積	
	m ²	坪數
民生路一段 1 號地下一樓 房屋	1,170.84	354.18
B1 平面車位 6 個	1,764.32	533.71
B1 機械車位 48 個		
B3 平面車位 1 個	43.58	13.18
B4 機械車位 3 個	71.27	21.56

2、賣方：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3、鑑價結果：委由中華徵信及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完成

項目	中華徵信	中聯不動產
建物含土地總價	80,044,680 元	82,302,891 元
車位總價	90,050,000 元	92,900,000 元
估價總額	170,094,680 元	175,202,891 元

4、茲經議價及參酌市場行情，並參考中華徵信及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等，擬以總價(含稅)新台幣 173,400,000 元購買(建物含土地總價 80,050,000 元，車位總價 93,350,000 元)。

5、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原取得資料：不適用。(請參閱 17 頁)

三、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(請參閱 18 頁)，經評估資金週轉正常、運用合理。

四、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謹呈請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請關係人鄭董事舒云離席後，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擬轉投資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業務發展，擬轉投資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,600 萬元。
- 二、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 1. JA01010 汽車修理業。
 2. F114010 汽車批發業。
 3. F214010 汽車零售業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謹呈請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上午 9 時點 18 分

主席：鄭人豪



紀錄：楊佳峰

